

合同编号：

昆明市政协办公室购买第二届“滇商大会”

公务出行汽车租赁（包车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301000151138842

法定代表人：许绍忠

乙方：昆明中北交通旅游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2165772710

法定代表人：吴艳

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信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时间自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21】日起至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23】日止，共【3】天。

二、用车型号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车辆型号及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《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》。
2. 根据用车实际，双方同意按第【②】种方式结算交通运输服务费用：
①按单次用车结算。甲方在用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通运输

5.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行车，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，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、不得超载、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装卸货物等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行车，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；甲方乘车人员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有权制止，如驾驶员不听劝告可拒绝乘坐。

6.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碎等危险物品上车，乘车人员须遵守相关行车安全规定、不得超员。因甲方违规造成经济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7. 甲方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及车上设备，人为损坏的由损坏人照价赔偿。

8. 乘车期间，甲方应当做到文明乘车，听从驾驶员指导安排。如甲方不遵循上述约定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，并承担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9. 甲方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乘车地点及乘车时间乘车，甲方乘车人员自身的原因导致没有搭乘客车的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证照齐全、年检合格的车辆。

2. 按合同约定为车辆购买保险，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（保险额度 50 万元）及车上人员险（保险额度每座 50 万元），并按时缴纳车辆保险费，做好车辆保险续保、保险理赔工作。因保险脱保、漏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承担用车期间的燃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维修费、交通违法罚款。

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自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合同解除，甲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。乙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。

5.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除结清拖欠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外，还需向乙方额外支付【/】天的交通运输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6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，应当赔偿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对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对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等全部费用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1. 当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；或出现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；或意外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案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、爆炸、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昆明市行政中心10号楼

